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长春市丽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参加长春市朝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朝阳区民生大厦2025年度服务项目（朝阳区市民大厦物业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朝阳区民生大厦2025年度服务项目（朝阳区市民大厦物业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长春市丽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898.124719万元，资产总额为240.858240万元¹，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长春市丽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春市丽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服务采购，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投标人是否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